

**《 建造業議會(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

**因應2005年7月20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 ——

- (a) 在2002至2004年間，公營部門和私營機構每年所進行的須繳付徵款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分項數字；
- (b) 在2002至2004年間，每年來自公共及私營建造工程的徵款收入的分項數字；
- (c) 有關建造業訓練局(下稱“訓練局”)的薪酬結構的補充資料，包括高級人員的薪酬福利條件；及
- (d) 有關訓練局為增加收生人數所採取措施的資料。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9月26日